

各地出台支持措施 生育友好还需多方发力

新华社记者 黄筱 杨淑馨

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要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多地已出台生育支持相关措施，包括经济支持、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文化支持等。

各类支持措施同步推进

首先是经济支持。据国家卫健委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生育补贴制度，20余个省份按程序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今年8月，湖北省宜昌市伍家乡共同村召开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明确规定共同村村民合法生育二孩、三孩将给予一定金额补助，生育二孩奖励2万元，生育三孩及以上奖励5万元。

今年10月，江西省上犹县出台规定，“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生育后且已在我县上户口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7000元、13000元”。

其次是服务支持。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优优托育园的乳儿班里，爬行垫、婴儿床、适龄的玩具、低矮圆角的家具等一应俱全，5个6至12月龄的宝宝在保育员的陪伴下玩耍。

杭州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主任洪丽冰说，调研发现，家长对小月龄婴幼儿托育的需求较高；目前杭州每千人口托位数4.7个，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

标任务。

江苏省苏州市加快完善“15分钟托育服务圈”，在社区普惠托育点因地制宜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亲子班等班型，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就近就便为百姓提供更普惠、更放心的带娃服务。

另外是时间支持。据了解，目前各省份普遍设立15天左右的配偶陪产假，5至20天的育儿假，各省份产假普遍延长至158天以上。

“产假延长后我有188天，二宝半岁了再上班，身体状态恢复得更好，比生老大那时候从容多了。”今年4月生二胎的张女士，对于11月回到工作岗位没有太多担忧。

还有文化支持。近年来，多地大力推进婚俗改革，深化移风易俗。例如河北省滦州市大力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低价彩礼、零彩礼、低碳婚礼等一系列文明新风正悄然兴起。

四川省引导各地建立贯穿婚前、婚后的全链条婚姻家庭辅导体系，积极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2023年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幸福婚姻课堂”讲座80余场，接待婚姻家庭辅导群众7.57万人，成功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8万人次。

一些地方出生人口出现“反弹”

今年7月，在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广东省人口基金会举行的专题座谈会上，一组数据吸引了公众的注意。座谈会透露，今年1至6月，广东住院分娩活产数较去年同期增长1.4%，出生人口下降趋势或有望缓解。

除了广东以外，多地官宣出生人口“反弹”，包括山东青岛、湖北天门、陕西

宝鸡、内蒙古阿拉善盟等地上半年出生人口数量增加。

除了“龙年”生育偏好以外，多位受访专家表示，地方已经推出的生育支持政策，不仅涵盖了生育假期的延长、经济补贴的增加，还深入到托育服务的扩展、医疗保障的完善以及社会文化的引导等多个层面，让生育友好更加可感可及，提升了育龄群众生育意愿。

今年上半年，杭州市相关部门开展生育支持政策评价，发放5000份访谈问卷；从问卷调查结果看，老百姓最关注的是补贴和教育。

湖北天门2023年出台的鼓励生育五条措施初见成效，该地出生人数8年来首次“由降转增”。按照该地鼓励生育的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可分别享受9.63万元、16.51万元补助，补助包括一次性生育奖励、育儿补贴、购房奖补等。

今年9月1日起，杭州在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和建德五区县范围内，为托育家庭发放托育券，根据月龄不同每月补助600元至1000元不等，仅9一个月，已有1294人次成功申领托育券。

杭州市富阳区容大凯奇托育园一名家长李爱萍说：“我外孙女22个月大，入托补贴是800元一个月，一年下来也给我们省了不少钱。”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人口大数据与政策仿真（工作坊）研究基地主任米红认为，延长产假，增设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有助于增强家庭凝聚力，减轻家庭照顾负担；经济补贴的精准投放，直接减轻了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提升了家庭的生育积极性。

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彭希哲表示，倡导新型婚育文化，有助于社会形成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氛

围，提升公众的生育意愿。

进一步细化政策，保证切实落地

受访专家表示，在当前人口生育率偏低的形势下，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不仅需要国家层面打好“组合拳”，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政策，引入多方力量参与，保证政策切实落地。

不少育龄人群感慨“生不起、养不起”，洪丽冰建议，进一步降低孩子的生育、教育、养育成本，减轻年轻人的压力和负担；建设安全、方便、人性化的生育和育儿支持环境，发展普惠性公共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等。

对于社会关注的儿童青少年教育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衢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陈玮提出，2016年二胎开放后迎来的短暂生育潮入学压力将波浪式传递至小学、初中，建议相关部门强化入校需求预测，精心设计好入学方案、调剂方案，并促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

多位受访人士建议，全面实施家庭发展计划，探索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就业、养老、住房、税收和保险体系，逐步探索建立以支持和保障家庭成员充分发展为目标的综合型家庭福利政策。

米红认为，构建生育支持体系需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生育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建立有效的政策反馈与调整机制，及时收集公众、专家等各方意见，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开幕



11月12日，观众在珠海航展上参观。

当天，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在珠海开幕。

新华社记者 卢汉欣 摄

限期返岗通知书

杨艳：

你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今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旷工已达15天，请你于登报之日起七日内返岗，否则，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及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守则》第0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解除你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施工公告

因延安路大桥工程建设需要，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延安路（长淮路—滨河南路）将进行封闭施工。现公告如下：

一、施工范围

延安路（长淮路—滨河南路）。

二、施工封闭时间：

2024年1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

三、注意事项

施工期间，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路线，过往车辆及人员按照交通指示通行，服从现场人员指挥，注意安全。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市延安路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沿淮路交通组织方式的通告

因延安路（长淮路—滨河南路）进行封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沿淮路部分路段通行方式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1、沿淮路（交通路—国强路）保持由东向西单行线，仅允许公交车辆逆向通行，沿淮路与国强路交口增加并启用一处红绿灯。

2、沿淮路（国强路—延安路）调整为东西双向双向通行。

二、调整时间：

2024年11月17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在此期间，敬请过往车辆及人员按照交通指示通行，服从现场人员指挥，注意安全。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市延安路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11月11日

施工公告

因蚌埠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需对解放路立交桥西上桥口进行分阶段占道施工。为确保施工现场道路安全畅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顺畅及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范围：

解放路立交桥西上桥口（胜利东路），自西向东方向机动车道。

二、施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三、注意事项：

施工期间，车辆及行人注意交通安全，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服从现场人员指挥，有序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尽量避开施工路段，减轻施工场地周边交通压力。

因施工给广大市民朋友造成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蚌埠市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蚌埠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 称	单 价	名 称	单 价	名 称	单 价
粳 米	¥2.35	山 药	¥4.54	香 菜	¥3.45
面粉1	¥2.09	生 姜	¥7.89	青 菜	¥1.83
大豆油	¥68.40	莲 藕	¥3.97	茼 蒿	¥2.20
食用调和油	¥73.73	洋 葱	¥2.17	菠 菜	¥2.24
猪后座肉	¥14.16	胡 萝 卜	¥2.28	韭 菜	¥3.25
鲜牛肉	¥30.04	蒜 头	¥7.35	长茄子	¥2.56
鲜羊肉	¥33.97	土 豆	¥1.86	青 椒	¥3.13
鸡 蛋	¥5.54	大 葱	¥3.59	西红柿	¥5.15
小仔鸡	¥14.21	芹 菜	¥3.47	黄 瓜	¥2.36
鲫 鱼	¥10.80	黄豆芽	¥1.94	冬 瓜	¥1.72
四季豆	¥6.41	莴 笋	¥3.19	西蓝花	¥5.32
毛 豆	¥4.04	蒜 苗	¥5.19	大白菜	¥1.32

以上为2024年11月12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第四项修改为“（四）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元旦，放假1天（1月1日）；

（二）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

（四）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

（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至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